

校內公告—4月8日起線上演練遠距教學兩週

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因應防疫作為與超前佈署，4月8日起至4月22日止施行全校性調整授課方式及線上遠距教學活動演練，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因應教育部 109 年 4 月 4 日的最新規範，本校業已完成向教育部的全校遠距教學演練通報，故基於保護師生健康且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之前提下，全校授課方式擬進行演練遠距教學或依課程性質調整時段或上課地點，施行期程為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22 日，後續依疫情發展漸次推動。於此期間，原則上學生不用來校，以模擬實際停課不停學狀況，教職員依本校規定服勤。
- 二、遠距教學分為同步及非同步方式進行，於授課活動前，教師須將授課時程、授課方式及評量方式等教學活動於本校數位教學平臺(e-Campus)公告。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可透過 e-Campus 進行問題討論、繳交作業、考試評量等學習軌跡。e-Campus 中教學活動與學習軌跡紀錄，將列為課程教學評量之重要依據。
- 三、若課程性質(如實驗/實作課程)不適合遠距教學，教師得調整時段或上課地點，利用疫情結束後之假日或課間進行補課，補課行為以教師為主或教學助理協助，請由系所彙整後，4月10前通知課務組備查。
- 四、同步教學使用軟體/平臺:Zoom 為主要使用平臺、Google Hangouts Meet 為輔助平臺，授課教師請務必於 e-Campus 公告授課會議室網址及會議室密碼。若以非同步方式進行教學，請務必上傳課程簡報(ppt)及課程相關參考資料於 e-Campus 中，如為預先錄製完成之影片，可藉由連結至 YOUTUBE 或以本校 GMail 雲端硬碟呈現。軟體諮詢單位為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硬體諮詢單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五、演練期間，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動向，請於 e-Campus 呈現授課動態紀錄。每次授課活動，教師應利用本校校務系統之「線上點名系統」善盡點名責任，若學生未於公告授課時間出現於教學活動，授課教師得以電話/通訊軟體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關懷，並將關懷紀錄留置 e-Campus。
- 六、以上教學活動調整有未盡事宜，將悉依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及「教育部」通報辦理，隨時反應調整。